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禹皓先生回避表决）。

1、为了解决原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原有4000万元贷款逾期问题，同时也为了不影响公司目前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各方面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合肥天焱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湖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重组贷款，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655%；担保方式与原贷款业务相同，分别为公司信用担保和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个人信用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78）

2、合肥天焱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将合肥天焱51%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肥天焱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已将其股东权利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相关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若干授权委托事项的公告〉），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中，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重组贷款方式解决逾期贷款问题，及为合肥天焱继续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后续重组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也为了公司彻底解决该逾期贷款问题争取足够的时间，与此同时，公司原有的 4000 万元担保责任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得到解除，没有额外增加新的担保责任。重组贷款方式也是当前公司和徽商银行双方均能接受并可行的方案，同意公司为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要求合肥天焱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7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荣春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安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考察及提名，公司聘请荣春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荣春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认为：该公司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及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荣春献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

邮 编：100029

电话/传真：010-88137599

邮箱: rongchunxian@126.com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王禹皓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79)。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荣春献先生简历

荣春献, 男, 1980年3月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 任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中心总经理; 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 任红河铤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融资总监; 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 任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荣春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惩戒。荣春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于 2014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